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特别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奖励宗旨

- （一） 为表彰本年度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院在院长基金中设立院长特别奖，制定本办法。
- （二） 奖励宗旨：表彰先进，以功定奖，宁缺毋滥。

第二条 奖项设置及名额分配

- （一） 院长特别奖共设置 3 项，分别为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奖、科研工作突出贡献奖和管理工作突出贡献奖，均为教师个人奖励。
- （二） 奖励额度：总奖金为 1.5 万元，每项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 （三） 奖励名额：教学、科研和管理突出贡献奖各一名。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一）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正式在编在岗职工，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本年度考核为优秀（评奖启动的第一年除外）。
-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本年度无教学事故以及师风师德或科研诚信问题。
- （三） 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奖：本年度积极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秀，学生评价优异；努力探索教学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专业建设、专业评估与认证、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学科竞赛指导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 科研工作突出贡献奖：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水平或社会价值。

(五) 管理工作突出贡献奖：热爱本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担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岗位任务和目标，年度未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在学院管理服务工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第四条 评奖程序

(一) 学院发布院长特别奖评奖通知，由老师个人申报。

(二) 申报人填写《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奖申报书》。

(三)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选实际情况择优评选拟定候选人。

(四) 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后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 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奖人员，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开始施行，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